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322,056	12,943
銷售成本	5	<u>(312,098)</u>	<u>(19,308)</u>
毛利／(損)		9,958	(6,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9	—	15,242
其他收入	4	773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14,300	—
行政費用	5	<u>(16,215)</u>	<u>(11,945)</u>
經營溢利／(虧損)		8,816	(3,068)
融資成本	6	<u>—</u>	<u>(4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16	(3,487)
稅項支出	7	<u>(835)</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981</u>	<u>(3,48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45)</u>	<u>—</u>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6,336</u>	<u>(3,4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983	(3,487)
非控股權益		<u>(2)</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981</u>	<u>(3,48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6,338	(3,487)
非控股權益		(2)	—
		<u>6,336</u>	<u>(3,487)</u>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6,336</u>	<u>(3,487)</u>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u>2.37港仙</u>	<u>(3.55)港仙</u>
股息	8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40,132	37,835
商譽	18	1,0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26,223	–
		<u>67,355</u>	<u>37,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9	2,061
應收賬款	11	–	1,3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1,114	3,040
持作買賣投資		33,9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43,624	–
無抵押應收貸款		16,22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659	163,032
		<u>284,648</u>	<u>169,518</u>
資產總值		<u>352,003</u>	<u>207,35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760	8,440
儲備		181,585	51,772
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215,345	60,212
非控股權益		280	–
權益總額		<u>215,625</u>	<u>60,21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944	3,6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129,398	1,5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21	7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180	–
供股所得款項		–	141,241
應付稅項		835	–
總負債		<u>136,378</u>	<u>147,1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2,003</u>	<u>207,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270</u>	<u>22,3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5,625</u>	<u>60,2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II,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準備—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b) 以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船舶租賃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船舶租賃；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船舶租賃外概無獨立的須呈報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稅項之利潤／（虧損）。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業績					
分類收入	<u>26,004</u>	<u>292,854</u>	<u>863</u>	<u>2,335</u>	<u>322,056</u>
分類業績	<u>2,014</u>	<u>3,478</u>	<u>848</u>	<u>1,056</u>	7,396
企業開支					<u>(12,889)</u>
經營虧損					<u>(5,493)</u>
企業收入					9
持作買賣投資 公允值變動收益					<u>14,300</u>
除稅前溢利					<u>8,816</u>
稅項					<u>(835)</u>
本年度溢利					<u>7,9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業績		
分類收入	<u>12,943</u>	<u>12,943</u>
分類業績	<u>(7,200)</u>	(7,200)
企業開支		<u>(11,529)</u>
經營虧損		<u>(18,72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15,242</u>
除稅前虧損		<u>(3,487)</u>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3,487)</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35,339	-	-	130	35,469
商譽	-	-	-	1,000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26,223	26,223
	<u>35,339</u>	<u>-</u>	<u>-</u>	<u>27,353</u>	<u>62,692</u>
流動資產	<u>4,278</u>	<u>35,445</u>	<u>16,223</u>	<u>66,455</u>	<u>122,401</u>
分類資產	<u>39,617</u>	<u>35,445</u>	<u>16,223</u>	<u>93,808</u>	185,093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659
其他					<u>48,251</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352,003</u>
分類負債	<u>964</u>	<u>115,866</u>	<u>138</u>	<u>17,724</u>	134,692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其他					<u>1,665</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u>136,37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136	13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4,350</u>
					<u>4,486</u>
折舊	915	-	-	6	921
未分配折舊					<u>1,268</u>
					<u>2,18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36,254	36,254
流動資產	4,313	4,313
分類資產	40,567	40,567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032
其他		3,754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207,353
分類負債	4,067	4,067
未分配：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6
供股所得款項		141,241
其他		1,036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147,14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6,676	36,67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09
		38,385
折舊	933	933
未分配折舊		128
		1,061

(c)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92,854	—
客戶乙	—	5,229
客戶丙	3,995	—
客戶丁	3,784	—
客戶戊	3,235	—
客戶己	3,190	—
客戶庚	—	2,992
客戶辛	—	2,934
客戶壬	—	1,788
	307,058	12,943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入，淨額	686	-
銀行利息收入	16	-
其他	71	-
	<u>773</u>	<u>-</u>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燃料成本	12,223	8,867
存貨銷售成本	288,17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32	5,987
授予僱員購股權	262	-
核數師酬金	430	300
折舊	2,189	1,061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699	2,626
專業費用	1,668	2,767
維修及保養	54	60
船舶管理費用	10,140	2,687
其他	4,540	6,898
	<u>328,313</u>	<u>31,25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其他財務開支	-	419
	<u>-</u>	<u>419</u>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0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	—
	<u>835</u>	<u>—</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財務報表中計提。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816</u>	<u>(3,48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1,454	(57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9	—
稅項影響：		
無須課稅之收入	(2,869)	(4,6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3	3,71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之稅務虧損	1,858	1,510
動用之前稅務虧損	(2)	—
未確認稅務虧損	2	—
稅項支出	<u>835</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983</u>	<u>(3,48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	<u>336,319</u>	<u>98,12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37港仙</u>	<u>(3.55)港仙</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之股份合併，於兩個年度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到期		
1年內	43,624	—
2-5年	<u>26,223</u>	<u>—</u>
	<u>69,847</u>	<u>—</u>

(a) 按性質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2,349	—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12,502)</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69,847	—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	<u>—</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合計	<u>69,847</u>	<u>—</u>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	82,349	-
2-5年	-	-
5年或以後	-	-
	<u>82,349</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1年內	69,847	-
2-5年	-	-
5年或以後	-	-
	<u>69,847</u>	<u>-</u>

(c) 於接下來五個連續會計年度，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總額及淨額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	49,714	-
2-5年	32,635	-
5年或以後	-	-
	<u>82,349</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1年內	43,624	-
2-5年	26,223	-
5年或以後	-	-
	<u>69,847</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融資租賃安排或或有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未擔保餘值需要確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385

本集團之信貸條款均個別與其貿易客戶磋商。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385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385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單一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i))	35,444	-
已付收購業務之按金(附註(ii))	8,000	-
可能融資租賃安排按金(附註(iii))	10,000	-
其他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70	3,040
	<u>71,114</u>	<u>3,040</u>

附註：

- (i) 此金額指已付予供應商之甲醇貿易按金。全部金額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及／或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食品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退還訂金8,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目標公司。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該可退還訂金將構成代價其中部分。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隨後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停止及終止，而目標公司將於任何情況下隨即將上述訂金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因此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 (iii) 此金額指就可能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予一名潛在承租人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訂立正式融資租賃協議。
- (iv)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9,689	2,173
美元	16,780	803
歐元	9,103	-
人民幣	35,542	64
	<u>71,114</u>	<u>3,040</u>

13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股本削減(附註(ii))	<u>8,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v))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724,000,000	36,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	120,000,000	6,000
股本削減(附註(ii))	—	(33,7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844,000,000</u>	<u>8,440</u>
發行供股(附註(iii))	844,000,000	8,440
發行紅股(附註(iii))	1,688,000,000	16,880
股份合併(附註(iv))	<u>(3,038,4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337,600,000</u></u>	<u><u>33,76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0.28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借貸，餘下約17,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每股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1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 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本公司一共配發及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25,3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及47,700,000已分別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908	3,600
91至180日	36	-
181至365日	-	-
	<u>5,944</u>	<u>3,600</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19	3,600
人民幣	5,225	-
	<u>5,944</u>	<u>3,600</u>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i))	113,9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7	1,503
	<u>129,398</u>	<u>1,503</u>

附註：

(i) 此金額指從一名顧客收到甲醇貿易按金。

(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65	666
美元	105,479	837
歐元	9,106	-
人民幣	13,748	-
	<u>129,398</u>	<u>1,503</u>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及其專注於融資租賃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詳細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於收購日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2,000
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淨值	<u>2,000</u>	<u>—</u>	2,000
收購所產生商譽			<u>1,000</u>
			<u>3,000</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支付			1,000
於完成時轉讓其他應收款項予賣方			<u>2,000</u>
			<u>3,000</u>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由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u>(1,000)</u>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i)出售Asian Atlas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Asian Atlas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95,424,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Asian Atlas於出售完成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設備及器材	61,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8
存貨	4,2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2
應付賬款	(6,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6,119)
應付本公司款項	(95,424)
	<u>(70,666)</u>
轉讓應付本公司款項	<u>95,424</u>
資產淨值	24,7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15,242</u>
總代價	<u><u>40,000</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u>40,000</u></u>
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2)</u>
	<u><u>38,838</u></u>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	309
— 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款	<u>387,870</u>	<u>-</u>
	<u>387,870</u>	<u>30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426	2,22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2,224</u>	<u>4,650</u>
	<u>4,650</u>	<u>6,874</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i))	-	40,000
購買車輛登記號碼(附註(ii))	<u>-</u>	<u>41</u>

附註：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劉振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向一名前任董事陳少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購買了一個車輛登記號碼。

(b) 由一家有關連公司授出使用物業之特許權

根據與有關連公司(董事鄭菊花女士擁有其控股權益)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特許權無償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承擔使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費用，而訂約雙方可以即時通知終止特許權。

特許權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終止。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合共為3,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5,000港元)。

22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1.0港元配售最多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並且已全數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達到32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8,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獲顯著改善主要乃由於年內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年度錄得之溢利主要乃由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4,300,000港元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擴展其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成功完成供股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400,000港元)及21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主要乃由於以上提及之集資活動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4/15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乃充滿大事的一年。管理層欣然印證本集團除了船舶租賃外，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領域包括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船舶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一艘一般貨船(寶鑫號)，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不斷地改善。寶鑫號可用於大部份乾散貨船運及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共執行了十二個航運航程(二零一四年：八個航運航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200,000港元)。由於寶鑫號具有強大的市場需求及穩定的客戶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船舶租賃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了甲醇貿易，共帶來約292,900,000港元收入及約3,500,000港元溢利。

甲醇是一種用途極廣的商品，其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其化合物應用在能源和石化上。在能源方面，由於甲醇能用作運輸燃料，其市場正逐步擴大。在傳統的石化行業，甲醇衍生物應用於各種各樣的產品，由膠粘劑至塗料及聚酯。隨著全球經濟回升的跡象，董事會相信甲醇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除了甲醇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及／或收購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食品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目標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此外，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中國貿易公司及一間佔80%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成立及將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預算投資30,000,000港元於合營公司以於未來數月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對於發展其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及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並開拓更多貿易業務的收入來源。

借貸業務

為了最大化現金管理之回報，本集團於年內授出數筆本金額合共為21,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數位借款人，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86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借貸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健康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租賃公司」)，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該租賃公司已獲授權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增加至5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10,000,000美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2,300,000港元收入及1,100,000港元溢利。

租賃市場在各行業均擔當重要角色及於中國之業務潛力十分優厚。自該租賃公司開展其業務，於年內已簽訂總金額約人民幣497,000,000元之合同。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業務採納審慎策略及主要與具規模及良好財務狀況之企業合作，以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長遠表現穩步增長，並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其他投資

於下半年度投資市場氣氛熾熱。趁著股票市場景氣良好，本集團以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並帶來14,300,000港元未實現收益。本集團對庫務管理採納審慎策略。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不斷尋找實現投資收益的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供股84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000,000港元)及總借貸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1.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9(二零一四年：1.15)。

負債及流動比率之改善，主要乃由以上提及之集資活動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及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前)之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其應用如下：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供股章程內 所得款項 原擬之用途 千港元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公佈內 所得款項 經修訂之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辦公物業	40,000	-	-
證券投資	30,000	-	-
業務發展			
一 船舶租賃業務	30,000	-	-
一 借貸業務	-	20,000	20,000
一 融資租賃業務	-	80,000	8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營運資金	47,700	47,700	47,700
	<u>147,700</u>	<u>147,700</u>	<u>147,700</u>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結構已透過股份合併重組，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除以上之披露，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其中337,6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1.0港元配售最多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並已全數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該「收購事項」)一間公司及其已獲授權予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8。除以上披露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良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穩健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所採納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6.7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中肯態度瞭解股東意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完善股東大會之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以供規管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公司未公開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用。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century.hk「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